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 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3

ISBN 7-80182-071-1

I.最… II.中… III.借贷案件-法规-中国
IV.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58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 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RENMIN FAYUAN SHENLI
JIEDAI ANJIAN DE RUOGAN YI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60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71-1/D·1037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
(1991 年 8 月 31 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26)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4)
(1995 年 5 月 10 日)	
贷款通则	(57)
(1996 年 6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71)
(1988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93)
(1990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94)
(199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批复	(95)
(1993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96)
(1993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货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97)
(1994年3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多个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98)
(1994年3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99)
(1994年3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100)
(1996年5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01)
(1996年9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102)
(1997年4月16日)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103)
(1998年5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	

问题的答复	(109)
(1998 年 7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 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 复	(110)
(1999 年 2 月 11 日)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11)
(1999 年 7 月 26 日)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15)
(1999 年 8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20)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 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125)
(2000 年 9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试 行)》的通知 (节录)	(127)
(2000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 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 解答	(129)
(1996 年 3 月 25 日)	
贷款证管理办法	(130)
(1996 年 4 月 1 日)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136)
(1997 年 10 月 7 日)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141)
(1997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 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45)
(1999 年 2 月 9 日)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146)
(1999 年 3 月 2 日)	
农村信用社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52)
(1999 年 7 月 21 日)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 款管理办法	(155)
(2000 年 3 月 3 日)	
关于商业银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58)
(2000 年 4 月 5 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159)
(2000 年 4 月 30 日)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外 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164)
(2000 年 6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169)
(2000 年 6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 的通知	(172)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机构依法收贷、清收不 良资产的法律指导意见》的通知	(178)
(2000 年 7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 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 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82)

(2001 年 4 月 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的通知	(184)
(2002 年 3 月 1 日)	
关于以储蓄存单作贷款担保抵押金有关问题的复 函	(185)
(199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 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 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复函	(186)
(1991 年 6 月 7 日)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89)
(1992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 件中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193)
(1998 年 9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银行贷款抵押财产执行问题 的复函	(194)
(1994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5)
(1997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200)
(1999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 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的批复	(206)
(2000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年8月31日 法(民)发[1991]21号)

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应按照自愿、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限制高利率。根据审判实践经验，现提出以下意见，供审理此类案件时参照执行。

1. 公民之间的借贷纠纷，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借贷纠纷以及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纠纷，应作为借贷案件受理。

2. 因借贷外币、台币和国库券等有价证券发生纠纷诉讼到法院的，应按借贷案件受理。

3. 对于借贷关系明确，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督促程序的有关规定审查受理。

4. 人民法院审查借贷案件的起诉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应要求原告提供书面借据；无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

5. 债权人起诉时，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由债务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法院应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受理后公告传唤债务人应诉。公告期限届满，债务人仍不应诉，借贷关系明确的，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借贷关系无法查明的，裁定中止诉讼。

在审理中债务人出走，下落不明，借贷关系明确的，可以缺席判决；事实难以查清的，裁定中止诉讼。

6. 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

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7. 出借人不得将利息计入本金谋取高利。审理中发现债权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只返还本金。

8. 借贷双方对有无约定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借贷双方对约定的利率发生争议，又不能证明的，可参照本意见第6条规定计息。

9. 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10. 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应认定为无效。借贷关系无效由债权人的行为引起的，只返还本金；借贷关系无效由债务人的行为引起的，除返还本金外，还应参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给付利息。

11. 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对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可按照民法通则第134条第3款及《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试行））第163条、第164条的规定予以制裁。

12. 公民之间因借贷外币、台币发生纠纷，出借人要求以同类货币偿还的，可以准许。借款人确无同类货币的，可参照偿还时当地外汇调剂价折合人民币偿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利息的，可参照偿还时中国银行外币储蓄利率计息。

借贷外汇券发生的纠纷，参照以上原则处理。

13. 在借贷关系中，仅起联系、介绍作用的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债务的履行确有保证意思表示的，应认定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4. 行为人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代其借款，借款人不承认，行为人又不能证明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15. 合伙经营期间，个人以合伙组织的名义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由合伙人共同偿还；借款人不能证明借款用于合伙经营的，由借款人偿还。

16. 有保证人的借贷债务到期后，债务人有清偿能力的，由债务人承担责任；债务人无能力清偿、无法清偿或者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借期届满，债务人未偿还欠款，借、贷双方未征求保证人同意而重新对偿还期限或利率达成协议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无保证人的借贷纠纷，债务人申请追加新的保证人参加诉讼，法院不应准许。

对保证责任有争议的，按照《意见》（试行）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的规定处理。

17. 审理借贷案件时，对于因借贷关系产生的正当的抵押关系应予保护。如发生纠纷，分别按照民法通则第 89 条第 2 项以及《意见》（试行）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的规定处理。

18. 对债务人有可能转移、变卖、隐匿与案件有关的财产的，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等财产保全措施。被保全的财物为生产资料的，应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财产保全应根据被保全财产的性质采用妥善的方式，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生活的影响，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19. 对债务人一次偿付有困难的借贷案件，法院可以判决或调解分期偿付。根据当事人的给付能力，确定每次给付的数额。

20. 执行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协商以债务人劳务或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应予准许，并将执行和解协议记录在案。

21. 被执行人无钱还债，要求以其他财物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予准许。双方可以协议作价或请有关部门合理作价，按判决数额将相应部分财物交付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无钱还债，要求以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应予准许；要求以其他债权抵偿债务的，须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并通知执行的人债务人，办理相应的债权转移手续。

22. 被执行人有可能转移、变卖、隐匿被执行财产的，应及时采取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抗拒执行构成妨害民事诉讼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第 227 条的规定处理。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 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

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